

以此文为准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6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河财农〔2026〕48号文（粤财农〔2026〕75号文、粤财农〔2025〕214号）精神，现将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36.61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

拨付审批规定》的通知》（和府办函〔2025〕9号）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2026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农村—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设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



附表：

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设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单位	金额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16.81	高素质农民培育	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44 人，不超过 550 元/人/天标准。结合本地产业需求，实施常设任务项目；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、师资库、基地库达 100%；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，100%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；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（7 天）；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：≥90%；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：≥90%；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：无。
	19.8	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	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30 人（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 30 人），不超过 550 元//天标准和专题班的形式落实任务；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、师资库、基地库达 100%；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，100%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；培训时间不少于 96 学时（12 天）；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：≥90%；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：≥90%；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：无。
合计	36.61		

和财农〔2026〕30 号文